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Energy Resources LLC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荷蘭創業發展銀行) 及Deutsche Investitions-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 (德國投資與開發有限公司) 訂立修訂及同意協議。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Energy Resources LLC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荷蘭創業發展銀行) (「荷蘭銀行」) 及Deutsche Investitions-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 (德國投資與開發有限公司) (「德國公司」) 訂立修訂及同意協議 (「修訂及同意協議」)。根據修訂及同意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修訂由Energy Resources LLC分別與(i)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經修訂及重申，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經進一步修訂)、(ii)荷蘭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經修訂)，及(iii)德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經修訂) 項下的18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融資的條款。該18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已作本集團煤炭處理及選煤廠 (「煤炭處理及選煤廠」) 及本公司Ukhaa Khudag礦場 (「UHG礦場」) 相關基礎設施的發展之用。

貸款根據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上協定年息差訂定的浮動利率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貸款本金120,000,000美元須分11等份每半年償還，最後一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償還，貸款本金60,000,000美元分兩等份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償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為169,090,909美元。

根據修訂及同意協議，年息差將減少至3.25%-3.75%，且若干貸款抵押（即UHG礦場的11952A開採許可證質押及Energy Resources LLC的股份質押）將獲解除，並代之以固定資產（例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展開的煤炭處理及選煤廠擴充工程）及供水基礎設施資產作抵押。

本公司相信此等修訂能減少其融資成本並加強本公司的信貸狀況，從而提升本公司的融資能力，致令其得以進一步擴展及開發其業務。

項目融資及修訂意味著貸款人的長期支持，以及本公司發展UHG礦場的執行能力。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Gantumur Lingov*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Enkh-Amgalan Luvsantseren*先生、*Oyungerel Janchiv*博士、*Philip Hubert ter Woort*先生及*Batsaikhan Purev*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Ochirbat Punsalmaa*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